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666,284.4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716,020,362.27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05,354,077.82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

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-财务类退市指标：营业收入扣除》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45万元。增加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。

4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5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3、同意提名董耀军先生、梅先锋先生、彭振宏先生、王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陈丽红女士、李昆鹏先生、王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陈丽红 李昆鹏 王翔